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易字第46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朱金鴻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  
09 易字第101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宣示判決筆錄  
10 （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75號），提  
11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7編之1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  
16 訴，但有同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法院協商訊問程序  
17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之聲  
18 請）、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第4款  
19 （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  
20 判決）、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  
21 實）、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所定情  
22 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  
23 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協  
25 商判決之上訴，除協商程序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  
26 法第3編（上訴）第1章（通則）及第2章（第二審）之規  
27 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  
28 前段（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  
29 已經喪失者）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  
30 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455條之11  
31 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規定自明。

01 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朱  
02 金鴻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  
03 遂罪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2罪提起公  
04 訴，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16號案件受理後，被告  
05 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原審準備程序時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  
06 事實均為認罪之表示（見原審卷第76頁），且因被告所犯非  
07 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本院  
08 管轄第一審案件，檢察官遂當庭逕行請求為協商程序，被告  
09 亦同意之，原審因而同意其等進行協商程序（見原審卷第77  
10 頁），嗣達成：「被告就起訴書所載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11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累犯，處有期徒刑6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就起  
13 訴書所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累  
14 犯，願受有期徒刑1年1月之宣告。犯罪所得4,000元，請依法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協商合意（見原審卷第84  
16 頁），原審法官乃告知被告其認罪之罪名及法定刑，並告知  
17 下列事項：「一、如適用協商程序判決，被告喪失受法院依  
18 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之權利、保持緘默之權利、與證人對質或  
19 詰問證人之權利。二、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  
20 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  
21 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  
22 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  
23 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24 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  
25 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  
26 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7 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等旨，且經原審法官確認被告  
28 之認罪協商係出於自由意志，此觀原審113年12月4日協商  
29 程序筆錄自明（見原審卷第84至85頁），足見法院已踐行法定  
30 程序，足以保障被告權益。是原審據此協商合意結果認定  
31 被告犯罪事實（見原審法院宣示判決筆錄犯罪事實要旨欄）

01 及量刑，於法均無違誤。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鳳和宮竊盜部分，被告並未使用工具破  
03 壞宮廟，請法官調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以後  
04 不敢再犯，請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予以輕判云云。

05 四、經查：本案經核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  
06 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有違反  
07 同條第2項規定而得提起上訴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自屬  
08 不得上訴。本案既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之情形，  
09 被告於收受判決後，方反悔而執前詞提起上訴，當為法律上不應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  
11 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14 　　　　　　法　官　廖建傑  
15 　　　　　　法　官　章曉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賴威志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